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60號

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李美鳳

相 對 人 張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將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房地（下稱○○路房地）信託予訴外人潘信宏，顯見其擅於隱匿財產以聲請訴訟救助。相對人固有低收入戶身分，然無從逕以認定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又相對人於114年7月至10月間，就其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均遭法院裁定駁回，益徵其非無資力，況相對人本案訴訟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

01 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
02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
03 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
04 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
05 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
06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新
08 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
09 救字第119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裁全字第10679
10 號裁定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94年12月8日法扶保證字
11 第0000000號保證書、執行法院執行命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
12 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3-19頁）。
13 然是否符合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以家庭總收入為核定標
14 準，與相對人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然相
15 關；另上開裁定、保證書及執行命令等，僅能釋明相對人曾
16 於另案訴訟獲准訴訟救助、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等事實，
17 尚不足釋明其於本案訴訟亦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且
18 上開裁定之效力不及於本件。是相對人所提前揭證據，均不
19 足釋明其有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
20 訟費用之情事，難認其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
22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23 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裁定如主
24 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6 民事第九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28 法 官 陳賢德

29 法 官 葉珊谷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敏